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管理人執行董事之繼任安排

披露委員會主席辭任

及委任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劉展天先生因家庭原因，已決定退任其當前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劉先生辭任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亦已決定彼將同時退任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管理人的負責人員梁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自同日起，梁先生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退休計劃及披露委員會主席辭任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劉展天先生（「**劉先生**」）因家庭原因，已決定退任其當前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劉先生辭任**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亦已決定彼將同時退任**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自春泉產業信託申請認可及其單位上市時起一直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彼對春泉產業信託及**管理人**作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接納劉先生的退任及辭任，惟對此深表惋惜。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及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國豪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管理人**，他的認證轉移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批准，而其作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梁先生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管理人**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46歲，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財資管理、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梁先生曾於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435）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關係總監及負責人員長達逾十年。此前，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獲聘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823，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在該公司最後職務為負責人員。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梁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一名註冊金融分析師。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梁先生根據合約受僱於管理人，並無固定年期，但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梁先生擔任管理人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管理人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管理人應付梁先生的所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管理人透過其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與管理人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春泉產業信託任何主要或控股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於春泉產業信託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的事項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展天先生，梁國豪先生及 Nobumasa Saek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 及 Hideya Ishin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邱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邱立平先生

披露委員會

梁國豪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劉展天先生
林耀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林耀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
馬世民先生
邱立平先生

諮詢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劉展天先生
Nobumasa Saeki 先生
梁國豪先生

董事會確認在完成上述辭任和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均各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內訂明的企業管治政策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發佈。

管理人會在劉先生正式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和披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時，再另發公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多年來對春泉產業信託及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於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劉先生正式從董事會退任期間，彼會繼續與梁先生攜手合作，藉以令管理人的管理工作順利交接。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Nobumasa Saeki 及梁國豪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